

## 法院公告

(2019)浙0212破11号  
本院根据北京东方百士电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1月4日裁定受理宁波维纳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066627623B)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宁波维纳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宁波维纳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2月18日前,向宁波维纳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1011室;电话0574-87260936/13777116302/15867552096;联系人:何帆/陈岱卿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维纳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破产期间,有关宁波维纳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

本院定于2020年2月26日15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81民初16321号

**高金相:**本院受理原告虞映红、陈汉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681民初16321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店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948号

**吴晓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建领与被告吴晓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0304民初9034号  
**郭金:**本院受理的原告蔡建曼与被告郭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3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128号

**杨世彬:**本院受理原告温昌平与被告杨世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81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3871号

**赵小林:**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与被告赵小林、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磐云县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81民初38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赵小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239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8元,由被告赵小林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赵小林负担,在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02民初6575号

**嘉善县世步电梯配件厂、莫建根:**本院受理原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善县世步电梯配件厂、莫建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02民初65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3596号

**姚林:**本院受理华新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1民初3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2492号之一

**西安喜来快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董亚洲诉你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德清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0523民初4909号  
**陈利:**本院受理原告斯庆江与被告陈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訴訟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0年3月13日9:15在安吉县人民法院梅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02破15-2号

2019年9月17日,本院根据杨作明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安诺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务人金华安诺弗科技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华安诺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安诺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4日裁定宣告金华安诺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2156号

**邵桂、浙江遂昌聚能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一玺与被告邵桂、浙江遂昌聚能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2156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王一玺的起诉。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167号

**张钟琦、周小慧:**本院受理原告许淑珍诉被告张钟琦、周小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16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13日8时40分在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933号

**洪巧平:**本院受理原告瞿雪保诉被告洪巧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9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392号

**王进:**本院受理原告薛东海诉被告王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6277号  
**张晓松:**本院受理原告黄黎明诉被告张晓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27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13日9时30分在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454号

**张延峰:**本院受理原告黄骏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45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员,与人陪陪审员张君丹、郑艳丽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4月2日9:0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720号

**贾威武:**本院受理原告郑建诉被告贾威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国强担任审判员,与人陪陪审员芮孟勃、张琳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3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637号

**王武庆:**本院对原告王红平诉被告王武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王武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王红平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2%自2014年1月12日起计算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6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武庆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6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323号

**付艳辉:**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兰塘纸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付艳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3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2143号

**蔡水婧:**本院受理原告潘金美诉你(2019)浙1124民初2143号民事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2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0802民初5362号  
**江军伟:**本院受理原告叶虞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536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求你归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及相应利息、支付违约金2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二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4303号

**蒋燕萍:**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43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蒋燕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理赔款13751.52元,并保险费2223.12元,支付违约金(自2018年4月4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13751.52元、按月利率2%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4元,由被告蒋燕萍负担。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04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4547号

**何建国:**本院受理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45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何建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贷记卡透支款本金56811.84元及利息、违约金(截至2019年5月8日止的利息为1738.63元,违约金为2329.08元,自2019年5月9日起的利息、违约金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00元,由被告何建国负担。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4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4547号

**何建国:**本院受理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45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何建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贷记卡透支款本金56811.84元及利息、违约金(截至2019年5月8日止的利息为1738.63元,违约金为2329.08元,自2019年5月9日起的利息、违约金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00元,由被告何建国负担。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4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4547号

**何建国:**本院受理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45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何建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贷记卡透支款本金56811.84元及利息、违约金(截至2019年5月8日止的利息为1738.63元,违约金为2329.08元,自2019年5月9日起的利息、违约金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00元,由被告何建国负担。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4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4547号

**何建国:**本院受理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45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何建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贷记卡透支款本金56811.84元及利息、违约金(截至2019年5月8日止的利息为1738.63元,违约金为2329.08元,自2019年5月9日起的利息、违约金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00元,由被告何建国负担。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4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